

附件 3:

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序号	类别	标准分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奖 100/80/6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100/80/6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100/80/60
	“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 80/30/20/10
	“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	特/一/二/三 40/15/10/5 金/银/铜 30/10/5
3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100/55/25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等奖 66/33
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1
6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	一/二/三等奖 8/6/3
7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	一/二/三等奖 3/2/1

说明：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所获奖项，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计算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

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每个获奖团队的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计算方式为标准分/团队成员人数）。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1次。

(3)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获奖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1的按1/2计算，排名第2的按1/4计算，排名第3的按1/6计算，依次类推。若参赛成员只有2人，排名第1的按2/3计算，排名第2的按1/3计算。

(4) 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类）、其他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类）项目以当年《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和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收录的竞赛项目为准。学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所列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的成绩认定以推免通知中学生申请提交截止日期为准，其成绩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晋级下一轮比赛能确定获得的获奖等级为准。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成绩认定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挑战杯”其他各类赛事活动的成绩认定由校团委负责审核。

(6) 本表中的学科竞赛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